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姚教務長立德

紀錄：鄭暖萍

列席指導：李校長祖添、李副校長清吟

出席人員：

教務會議組織成員：

王研發長文俊、芮主任祥鵬、林主任利國、廖主任昭文、宋館長立堯、邱垂麟代主任、董主任龍泉、林主任偉達、林院長啟瑞、杭院長學鳴、王院長錫福、李代院長清吟（陳凱瀛代）、彭院長光輝（蔡依純代）、徐院長正戎、蕭主任俊祥、余主任合興（呂振森代）、蔡主任德華、張主任順益、廖主任義田、賴主任柏洲（黃育賢代）、邱主任垂昱、黃主任子坤、蔡主任淑瑩、黃主任緒哲（蕭劉賢代）、施主任陽正（李達生代）、耿主任慶瑞、尤主任信程、賀主任一平、呂主任海涵、曾所長淑惠（劉曉芬代）、鍾所長清枝、陳所長孝行、蔡所長孟伸（陳文輝代）、劉所長宣良、鄭所長大偉、洪主任揮霖、段副教務長、鄭組長鴻斌、陳組長詩隆、陳組長志恆、陳組長文印、楊組長韻華、謝主任佳玲、郭執行秘書正煜、段組長裘慶、蘇組長文達（徐主任永富請假）

教師代表：機械系黃榮堂老師、電機系賴炎生老師、電子系余政杰老師（譚巽言代）、化工系張基昇老師（光電系陳堯輝老師請假）

學生代表：四機三乙詹昇穎同學、四材二甲許世杰同學、四子一乙吳帥輝同學

列席人員：英文系彭馨儀老師、英文系吳惠珠老師、教官室劉祖邦教官（鄭華庭代）

壹、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校長、副校長暨各位委員一學期以來之支持，教務工作順利進行。本校自九十五年起推動教學卓越計畫，九十六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計有五部分、實施六十幾項子計畫，均需要各教學單位主管的協助支持，始能順利推動；教學資源中心每週開會、追蹤進度，自去年推動教學卓越計畫以來，無論是教學軟硬體的增加、制度之建立，學校在教學相關軟硬體上確實有長足成長，敬請各單位繼續協助、不斷給予指導，本校在大家努力之下前進，各單位同努力是成功的關鍵，謹在此感謝所有協助推動教學卓越計畫之人員。

在教學卓越計畫之外，教務處日常之工作例如招生工作等，教務處同仁均戮力從公，以不影響教務工作之推動為首要任務。

再次謹代表教務處感謝各位的努力。

貳、恭請校長致送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聘函

參、校長致詞：

本人看到本次教務會議議程中有重大之議案，請各位委員提供改進意見，俾教務工作做得更好。

感謝姚教長領導教務處工作同仁的辛勞及各教學單位的通力配合，教務工作順利推展，期望教務工作做得愈來愈好！

為了使「台北科大」和「教學卓越學校」劃上等號，請各位一起努力，建立良好印象。各單位如需要學校提供資源，學校將予以提供。

今天是聖誕節，謹在此祝福各位聖誕快樂、新年豐收快樂！

肆、副校長致詞：

本人同樣感謝教務處同仁一年來的努力，從教學卓越計畫、工程認證、本位課程、招生等工作，均見用心規劃藍圖，各位都是藍圖的駕駛，請繼續努力！

本人在此亦祝福各位節日快樂、生活快樂！

伍、工作報告：

一、課務組：

課程

- (一) 本校奉教育部96年5月9日台技(二)字第0960067601A號函核定97學年度增設「應用英文系碩士班」及教育部96年6月4日台技(二)字第0960091642A號函核定增設「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
- (二) 97學年度擬招收四技「甘比亞土木專班」及「土木與防災研究所甘比亞專班」，由工程學院土木工程系規劃中、英文課程科目表。
- (三) 調整部分必修課程(含開課時序變動)之系所計有：機電博、機械系(進修學院)、車輛系(含機電學士班車輛系)、自動化所、能源系、電機系、電子系、電資學士班光電系、材資系甘比亞石油專班、生技所、工管系、經管系、商管所及通識教育中心。

以上各新增及調整系所之課程科目表，業經本(96)年12月14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並自九十七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排課、選課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課表已於12月10日公告，12月21日申請調課截止。將於12月31日上午9時起至1月18日21時止實施網路選課(其中12月31日至1月6日為通識課程及體育課選填志願暨其他選課測試週)，另自96學年第二學期起開放博士班學生預選本所課程及最後一哩、軍訓等全校性開放課程。

教學評量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評量業已於12月24日開始實施，將至97年1月25日截止，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對學生進行宣導。

考試

- (一) 本學期國文、數學會考已於10月16日舉行，國文會考成績優良學生計有15位，於12月25日頒獎週會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
- (二) 本學期英文會考將於97年1月15日舉行，修習四技一年級「英文」、二年級「英文與應用練習」與二技三「進階英文與應用練習」、二技四「英文實務」之學生均須參加會考。

工程認證

- (一) 本校機械系所等20個教學單位參加96學年度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之申請，其實地訪評於96年10月22日、23日辦理完畢。
- (二) 96年12月24日舉辦97學年度本校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第一次工作坊，會中向97學年度申請之分子系、製科所、自動化所與環境所說明基本概念與辦理期程。

其他工作項目

- (一) 教育部於96年12月12日公布98學年度特殊管制項目表件，本處業通知98學年度擬增設碩士班之申請單位於12月24日前填報表件送本組彙整後報教育部；另99學年度進修部擬停招分子系、材資系，本次亦一併填報申請。
- (二) 本組於96年12月11日召開本校推動技專校院建立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會議，決議英文系、經管系、建築系、工設系、光電系與資工系等6系於96學年度第2學期至97學年度第1學期建立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
- (三) 九十六學年度第2學期「最後一哩產學結合模組化課程」歡迎全校專任教師申請開課，詳細內容與申請表格請上教務處網頁「表單下載」處查看。
- (四) 本學期雙師計畫已有63位企業講師到校授課，申請人數持續增加中。
- (五) 九十六學年度第2學期英語授課預計至12月31日截止申請，歡迎教師踴躍申請。
- (六) 九十六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提撥600萬元，並依據大學部各系班級數除以全校大學部班級總數進行比例分配，本學期由96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新增設「卓越TA」；本學期業已聘100名學生擔任。

(七) 本校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之96年度「技專校院改名改制後訪視」專案，目前完成訪評表第二次修正確認工作，將於訪視總檢討會與訪視委員座談會後，預定於明年二月底完成訪視報告函報教育部。

二、註冊組：

- (一) 九十六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計有兩位新生（電子系、材資系各1位）得到本校入學獎學金20萬元，在學期間分4學年發放，每學年5萬元。依據95學年度起實施之「菁英新生入學獎學金頒發辦法」，累計目前共核撥160萬元、計20位申請。
- (二) 九十六學年度大學部**四技**新生1,323人，已註冊人數1,308人，註冊率98.87%；**二技**新生254人，已註冊人數247人，註冊率97.24%。
- (三)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已畢業人數如下：**四技**男生592人、女生151人，合計743人，畢業率79.47%；**二技**男生267人、女生44人，合計311人，畢業率82.49%。
- (四)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期申請輔系人數經審查同意者，計有：以經管系為輔系者3人、以工設系為輔系者2人，合計5人。
- (五) 九十七學年度高中生入學宣導列車已展開，目前已參加4所高中學校宣導，預計本年十二月份及明年一、二月將是宣導的高峰期。
- (六) 本學期學業進步獎共計160名，獎學金計64萬元，定於12月25日頒獎週時遴選各系得獎學生代表辦理受獎，其餘得獎學生於12月12日起至12月25日止到註冊組領取獎狀及獎金。
- (七) 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得申請成績及名次證明，俾報名研究所推甄。九十六學年度起本組已將歷年成績單採A4規格列印，以配合推甄文件統一規格。
- (八)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登錄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至目前為止，**四技**部分：平均40-49分者計22人、平均50-79分者計109人、及格者計76人；**二技**部分：平均40-49分者計23人、平均50-79分者計31人、及格者計3人。本校對大學部學生參加全民英檢50分-79分給予報名費半額補助，及格者報名費全額補助。
- (九) 九十七學年度四技二專推甄簡章及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二技推甄及聯合登記分發、高職不分系菁英班及繁星班、高中生申請入學等招生簡章之擬定已完成校對、回傳招生委員會。有關申請入學內含名額，俟教育部核定後再做修正。
- (十)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各項報表之填寫已於10月15日完成填報作業。
- (十一) 大學部延修生繳交學分費已於10月17日完成，計約300人完成繳費及註冊手續。
- (十二) 本學期期中預警計有125科目84位教師未上網登錄期中預警，達8.63%，有關未上網登錄之任課教師已通知所屬單位轉知納入考核。另被任課教師預警達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學生已於11月28日郵寄家長知照，及將期中預警班級名單送請各系轉知班導師惠予輔導。同時開放學生上網查詢。

三、研究生教務組：

- (一) 97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招生核定博士班193名、碩士班1,141名，從96學年度起招生總量名額不得再成長。
- (二) 9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計2,480人報名（較去年2,278人增加202人）；招生名額403名，錄取率為16.25%。總成績已於96年12月21日E-mail給考生，12月25日前受理面試成績複查，預計97年1月4日放榜。
- (三) 97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738名，訂於97年3月30日舉行筆試，預定於97年1月11日發售簡章。研教組已於本年12月初將相關「招生公告」、「招生名額表」、「簡章」等資料上網公告。
- (四) 97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訂定招生簡章等相關規定，業經本年11月23日研究所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預定於97年5月31日筆試，招生簡章將自97年2月12日起發售。

- (五)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97年度秋季班申請至12月26日截止，目前計有電機系、電通所、材資系、自動化所4系所分別申請開設電力電子專班、電子電腦與通訊專班、電子陶瓷專班、材料成型技術專班、材料成型機械自動化專班等5班。
- (六) 本學期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已於11月30日截止，計有碩士班85人、博士班9人、產業碩士專班8人提出申請，請有提出申請之研究所於期末考試前辦理完成學位考試及繳交成績，學位考試及格者請於97年2月1日前完成論文繳交及辦妥離校手續。
- (七) 本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本校「碩士班陽光獎學金實施辦法」，教務處將於下學期開學後1週內，公告「具本獎學金初步申請條件者」名單，並通知各系所轉達相關學生，於開學後2週內備妥申請書及各項證明文件，向所屬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八) 本校96年度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計32人，其註冊費補助支出282,714元、機票費補助支出535,000元，總計補助支出817,714元，結案報告將於12月底報教育部。

四、出版組：

- (一) 中文校訊學期中每月1日、16日出刊，本學期計出刊8期，最後一期將於明年1月7日出刊。校訊除印製紙本外，亦發送電子報，新版電子報已於12月6日正式上線（網址：<http://140.124.13.133/news/>），提供電子報訂閱功能，歡迎各界自由訂閱。
- (二) 英文校訊（NTUT Gazette）學期中每月出刊1期，本學期計出刊4期，最後一期於12月31日出刊。除印製紙本發送外，每期亦發送小郵差及新版電子報（網址：<http://142.124.13.133/news/index-eng.jsp>）同步發行。感謝各單位對「英文新聞編採社」的學生記者們自社團成立以來的支持，請持續提供相關新聞供學生記者編採新聞的機會，豐富校訊內容。
- (三) 第四十之二期學報編審委員會議業於11月12日召開，本期來稿計有23篇，其中2篇未通過初審。外審21篇稿件：通過7篇、9篇未通過、5篇外審中，計刊載7篇，除印製紙本外，並發送新版學報電子報。學報全年徵稿，第四十一之一期預定於明年3月底出版，歡迎教職員踴躍投稿。
- (四) 有關英文校訊內刊登有關本校各單位新聞的專有名詞翻譯，出版組所翻譯之英文盡量符合中文內容之意旨，然為考量各單位消息之專業性，如有需要，請投稿單位提供相關擬定之英文名稱對照。

五、國際學生教務組：

- (一) 96學年度國際學生新生75人（其中大學部59人，碩士班11人，博士生5人），新生與舊生合計154人，來自23個國家。國教組編製International Student Handbook 2007~2008（英文版國際學生新生須知手冊）完成，已發給國際學生。
- (二) 96學年度增設甘比亞電資專班，該專班網頁已於10月底完成，連結在電資學院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c.ntut.edu.tw/~wwwweecs/english/Gambia.html>。
- (三) 有關97學年度擬增設比亞土木專班及碩士專班計畫書已函送外交部轉交甘比亞大使館，預計於明年1月底前函報教育部申請。
- (四) 本校96年度國際化獎助案結案報告已於12月12日函送教育部；另有關教育部97年度國際學獎助申請案，已於12月20日檢附佐證資料送龍華科技大學國際化事務小組提出申請。
- (五) 第一屆本校國際學生聯誼晚會於10月31日假中正館中正廳舉行，超過一百五十位國際學生與台灣學生參與晚會。
- (六) 甘比亞司法部長一行人於10月24日蒞校參訪，已完成接待事宜。
- (七) 於11月30日中午舉辦國際學生接待事務研習會，邀請政大校內義工團學生大使與台大外籍生接待服務義工社與本校國際學生義工與小天使們交流接待經驗。
- (八) 本學期續與藝文中心合辦國際學生文化課程，安排國際學生於十月、十一月間參訪士林官邸與深坑老街，學生咸感收穫豐富。

- (九) 「國際學生Host Family」招募本校學生與教職員提案接待國際學生，報名日期從11月16日到12月14日截止，計收到18份申請表，將於近日完成審核工作。

六、視聽教學中心：

- (一) 本學期視教中心「英文寫作諮詢服務」開放時間為96年10月1日至97年1月31日，服務範圍涵蓋英文文章編修方向的建議和參考資源的介紹，自10月開辦以來，每週實際使用時數平均約30小時，使用率近100%，顯見此服務已受師生普遍肯定，諮詢預約網址：<http://www.ntut.edu.tw/~wwwmedia/consult/>。
- (二) 為協助同學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本學期視教中心繼續推出免費的「全民英檢教戰班」解題課程，開課時間為96年10月1日至12月26日，每週一至週三晚上6:30至7:30，週一為「文法加強班」，週二為「閱讀訓練班」，週三為「聽力衝刺班」，上課地點在一教302教室，授課內容編排充實，為方便學生課前預習及課後複習，課程講義提供學生下載，網址：<http://www.ntut.edu.tw/~wwwmedia/course/>。
- (三) 視教中心自96年10月4日至97年1月17日每週四晚上6:30至8:10開設「英文論文寫作班」，針對研究生撰寫英文期刊論文和碩博士論文的需求設計教學內容，參與師生踴躍，曾高達90人，多為日間部及進修部研究生，課程大綱及講義下載網址：<http://www.cc.ntut.edu.tw/~wwwmedia/course/>。
- (四) 本學期「英語能力鑑定考試」業於96年12月11日舉行完畢，計311人報名、223人到考，共計52人通過考試，到考者通過率為23%。業於第14週在鑑定考網站上公布成績，通過之學生可於96年12月17至28日於鑑定考網站上申請合格證書，鑑定考試網址為<http://www.cc.ntut.edu.tw/~wwwmedia/ept/>。
- (五)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97年度第1次「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將於97年1月6日（星期日）舉行，視教中心為本校學生團體報名，本次團報人數共347人。凡透過視教中心團報之考生，語訓中心將安排於同一考區並提供本校成績統計資料。
- (六) 96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提昇學生全民英檢通過率實施方案」，自96學年度第2學期起增加期中英文會考，一學期舉行期中英文會考、期末英文會考兩次會考，兩次英文會考均將以全民英檢中級全真或仿真題庫為考試範圍。視教中心將在本學期完成60回英檢題庫（含學生可下載回去反覆練習之word和MP3檔案）之採購和平台建置，讓學生於下學期2月18日開學時即可上線使用。
- (七) 本學期四年制一、二年級「英語聽講」必修課程期中、期末考試，首度改為「模擬全民英檢聽力測驗」之題型並按中級程度施測，以配合本校英文畢業門檻之政策，期中考試已於第9週順利舉行完畢。期末考試將於第18週隨班施測，俾任課老師嚴格把關，目前視教中心進行研擬運用多套試題混合試卷之實施方式。
- (八) 本校九十六學年度「英語演講比賽」業於10月30日晚上舉行，演講實況將擇優公布於本校「英語才藝比賽」網站供全校學生觀摩學習（網址如下：<http://www.ntut.edu.tw/~wwwmedia/contest/>）。優勝同學業於全校週會接受校長頒獎，並有機會代表本校參加97年由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院校英語演講比賽。
- (九) 本校九十六學年度「創意寫作比賽」業於11月20日舉行完畢，得獎名單已公告於比賽網站：<http://www.ntut.edu.tw/~wwwmedia/contest/>。
- (十) 「96年北區技專校院英語介紹詞演講比賽」於12月10日在台灣科大舉行，本校選派本學年度英語演講比賽三位優勝同學（四英一邱婷文、郭澤芳及四化二甲陳玟伶）參賽，結果邱婷文榮獲第一名，為校爭光。
- (十一)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於10月13日、10月14日假本校舉辦「全民英檢中級複試」，視教中心全力支持辦理順利完成。

七、教學資源中心：

- (一) 96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96年度實習及實驗課程教學效能改善方案」計畫案，經召開二次會議後19個申請案全數通過補助，期藉由充實實驗室設備，提高教學成效，並有效促進學生學習。

- (二) 96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卓越小老師」計畫已招募50位學業成績優異的學生擔任輔導者，並有約100位學生接受同儕課業輔導，達到「教學相長」目標，相關推廣與推動將持續進行。
- (三) 96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華語快亦通」計畫為協助本校國際學生新生的中文學習，並儘早適應台灣生活，本計畫持續推動中，目前由26位本校學生協助53位國際學生進行華語學習活動，其華語聽與說已有顯著進步，且學生反應良好。
- (四) 96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薪傳計畫」目前計有14位傳授者、20位學習者之教師參與計畫，期能藉由教師們互相學習的機會，整體提升教師研究、教學、服務之能力。
- (五) 為鼓勵學生成立學術性專業性社團，今年持續推動之「伯樂計畫」，計有13個社團申請補助，計有機器人社、無線感測網路技術研習社、鑽石研究社、RP研究社、新聞編採社、微控器研習社、光纖微波通訊研究社、整合行銷研究社、單晶片社、創思窩、英文教學研究社、模擬聯合國會議研究社、歐語社。期藉由本計畫支持學生於學術性研究，提升學生專業能力發展。
- (六) 奉教育部96年9月13日台技(三)字第0960140113C號函經費執行率要求，第一期款需達70%以上時，得請撥第二期款。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於本年12月20日前之第一期款經費執行率僅45%，請各單位盡速核銷經常門經費。
- (七) 為鼓勵各系所辦理各領域專業成長講座，以提升師生的專業知能，本校於教學卓越計畫項下設立「師生專業成長講座」計畫。凡各教單位舉辦之專業成長相關系列活動，或專業技能研討會均可申請補助，96年度補助金額獨立系2萬元、獨立所1.5萬元、系所合一單位3.5萬元、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院比照獨立所辦理，歡迎各教單位提出申請。
- (八) 為增進學生對國際事務的關心與瞭解，英文系楊韻華老師與教學資源中心共同規劃「2008前進紐約，發現聯合國」計畫，培訓學生代表參加紐約2008年全球模擬聯合國議(97年4月22日至4月26日)。已於11月22日辦理校園說明會，當天參與學生近百人，除了大學部學生外，碩博士生及國際學生皆參與當天活動。將於12月27日展開培訓課程，學生反應熱烈，每場課程約有50位學生參與，課程資訊如下表。另將於97年1月8日及1月15日辦理學生代表甄選會，屆時將選拔出15位學生為正取，2-3人為備取。

NTUT MUN Association Preparatory Training Programs			
Date	Time	Venue	Topics
96/11/27(週二)	18:30-20:30	General-301	English Public Speaking
96/12/04(週二)	18:30-20:30	General-715	English Debate
96/12/11(週二)	19:00-21:00	General-715	My NMUN Experience
96/12/18(週二)	19:00-21:00	General-715	NMUN Rules of Procedure
96/12/26(週三)	18:30-20:30	General-715	Caucus: Study Group & Speech Preparation
97/01/02(週三)	18:30-20:30	General-715	Caucus: Study Group & Speech Preparation
97/01/08(週二)	10:00-15:00	General-715	Impromptu Public Speech for Student Delegate Selection
97/01/08(週二)	18:30-20:30	General-715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Organizations
97/01/15(週二)	18:30-20:30	General-715	Written Test for Student Delegate Selection

- (九) 本中心與電算中心共同辦理為期3個月的Multimedia Workshop研習活動，提供本校教職員生、資訊小尖兵等人員於教學平台、教材認證、教材製作等3部份的相關知識與實作能力。
- (十) 由教學資源中心數位組製作台北科大多媒體簡介，為呈現更多元的面向，並藉此將學校介紹給外賓，由校長室提供文字內容，教資中心數位組規劃與製作多媒體簡介之版面，預計於近期重新改版並新增英文版簡介。

- (十一) 因應教育部實施大專院校數位學習課程及教材申請認證，目前教資中心數位組正進行製作的認證課程計有：課程認證—骨科醫學工程；教材認證—成語教學、古蹟欣賞入門、藝術概論、籃球。未來，本組將持續聯繫本校教師，期能提升校內教學品質及競爭力。
- (十二) 校內數位教材日益增多，為供本校教師日後製作教材參考，教資中心數位組特針對「不同類型」及「各系模範實驗」兩種課程設立「模範課程」，使教師可以此模範製作教材。
- (十三) 本學期由教資中心與電算中心共同辦理之Multimedia Workshop研習活動12場，開設之課程反應皆相當熱烈，預計下學期將延伸本學期課程內容與教學時間，開放全校師生參與。
- (十四) 教學卓越電子報本學期已出刊一期，預計於12月底出刊第二期，另已發行教學卓越專刊第一期，歡迎全校師生上網點閱 (<http://140.124.13.132/news2/>) 及至校園內之校訊展示架取閱。
- (十五) 為提昇學生就業市場競爭力及充實未來創業生涯與公司管理的專業知識，教資中心與管理學院共同規劃「創新與創業學程」，已於12月19日召開第一次學程說明會，現場登記學程申請人數95人（大學部76、碩士班18、博士班1人）；96學年第二學期開設5門具特色之企業講座（聯電、英業達、創業楷模(一)(二)、觀光工廠等）。另外，創業楷模課程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共同開課，邀請國內得獎之創業楷模與磐石獎之企業董事長蒞臨本校協同授課。

八、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

- (一) 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成立「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以本校為中心學校，邀約明志科大等17所頂尖技專校院作為夥伴學校，以建立資源共享平台，營造優質教學環境，提升北區技職教育教學品質。
- (二) 本中心年度計畫基於「深耕」、「務實」、「互惠」、「整合」與「前瞻」等五大理念，規劃以下六項主軸計畫：
 1. 校際資源共享平台之建立：台北科技大學負責；
 2. 教師教學專業之提升：德霖技術學院負責；
 3. 專業證照之培訓：東南科技大學負責；
 4. 通識課程之精進：致理技術學院負責；
 5. 商管特色教學之發展：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負責；
 6. 各校重要制度規劃經驗之分享：中國科技大學負責。
- (三) 本中心成立執行委員會及跨校課程審核委員會，制定聯盟學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審核跨校課程。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特色為免學分費，且學分從寬認定。
- (四) 本中心校際資源共享平台已建置完成，本平台為針對一般教學計畫與區域管考，並與六大主軸網頁及18所夥伴學校圖書館連結。
- (五)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電子報「I-WIN」預定於96年12月底發行第一期，爾後每學期出刊2期。
- (六) 本學期業於10月31日、12月12日辦理北區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座談會。
- (七) 96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17門跨校課程、73位聯盟學校學生辦理跨校選課。業於11月下旬請開課學校轉發修課同學填寫滿意度調查，統計結果顯示，跨校選課受到同學的肯定，惟選課手續宜再簡化。
- (八) 96學年度第二學期跨校課程共計121門課，其中專業課程62門、通識課程59門、遠距教學課程15門；將於12月21日公告課程資料暨各校加退選時間。
- (九) 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資料平台已建置完成，本平台負責30所卓越計畫學校季報、經費暨活動之審查。

(十) 本中心成果發表會暨訪視預定於97年2月27日舉行，目前規劃整體設計將以各主軸特色結合北區教學資源中心為主軸。

陸、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 一、案由：訂定本校「不分系學士班延後分流實施要點」，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
辦理情形：已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
- 二、案由：訂定本校「基礎學科能力指標」，自 96 學年度起作為基礎學科能力教師授課及學生學習成效評量之依據。
辦理情形：已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
- 三、案由：修正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五條條文暨「自動化科技」、「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半導體科技」、「生物科技」及「製商整合」學程擬調整最低應修學分數及修訂學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實施。
辦理情形：已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
- 四、案由：自 96 學年度停辦「能源科技學程」。
辦理情形：已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
- 五、案由：訂定「高職生不分系菁英班」（不分系學士班甲班）、「高職繁星班」（不分系學士班乙班）二班級一年級之課程，自 96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辦理情形：已自 96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六、案由：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條文，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
辦理情形：已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
- 七、案由：修改本校學生因課業不及格的退學規定。
辦理情形：業提請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且奉教育部 96 年 10 月 31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166497 號函核備在案，已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
- 八、案由：修訂本校「數學基礎會考實施『要點』」，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
辦理情形：已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
- 九、案由：擬自 96 學年度起開放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可於網路預選「論文(3 學分)」課程。
辦理情形：已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

臨時動議

- 一、案由：為提升本校研究生畢業後競爭力，授權各學院系所針對學生之需要自訂畢業英文最低門檻，並請落實於課程之中。
辦理情形：目前已由各學院評估。
- 二、案由：第十一週之「撤選」應經任課教師簽名同意始得辦理，請教務處課務組修改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七條第四款條文，並請課務組轉知學生「學生辦理撤選須經任課教師之同意」。
辦理情形：已轉知學生，並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
- 三、案由：對教學評量之題目再作整體考量，以提升教學效果，請教務處課務組參考。
辦理情形：已針對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系科本位課程對於教學評量之題目作整體考量，並進行討論會議，預計下學期教學評量評量項目將有所增加。
- 四、案由：自九十六學年度起，為平衡雙班以上班級之學生來源地區，建議本校編班時以交叉方式混合編班。
辦理情形：自 96 學年度起教務處註冊組已按班級數依序將新生混合編班。

柒、討論提案：

- 一、案由：本學期計有五位教師申請更改十一位學生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成績，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依據本校「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附件一）之規定，將申請更改學生成績之資料列表如下：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四設三	93381317	張譽頤	英文與應用練習 (四子二甲)	彭馨儀	該生修讀英文與應用練習(四子二甲)課程,本應參加該班之期末會考,惟因該生未於會考前告知至其所選英文實務班級參加期末會考;因此在本班(四子二甲)會考成績單上顯示缺考,故計算學期成績時將其會考成績計為零分,經查明後擬予修正。	20	41	
四工三	93370346	吳首廷	全上	全上	全上	35	55	
四材三乙	93332329	闕韻蘋	全上	全上	全上	48	70	
四材三乙	93332311	陳豪麟	英文 (四電一丙)	彭馨儀	該生修讀英文(四電一丙)課程,本應參加該班之期末會考。惟因為該生未於會考前告知其所選英文實務班級參加期末會考;因此在本班(四電一丙)會考成績單上顯示其會考缺考。故計算學期成績時將其會考成績計為零分,經查明後擬予修正。	50	70	
四分三	93360387	蘇國政	全上	全上	全上	44	64	
四土三甲	93340310	黃惠玲	英文與應用練習	吳惠珠	用「編輯→尋找」功能,輸入h學生姓名「黃惠玲」3個字,經查「四技一」、「四技二」、「四技三」、	63	79	

					「二技三」4個檔案，仍無法找到該生之英文會考成績，故原始成績係未加上英文會考的「正規課程成績」；後經學生反映，獲知該生的英文會考分數。由於會考成績占學期總成績 30%，故更正成績。			
四設三	93383302	陳誼靜	全上	全上	全上	49	66	
四建四	93340310	陳宥綸	全上	全上	全上	53	71	
四材一乙	95332301	彭子芸	軍訓	劉祖邦	彭生軍訓課之「軍事戰史」課程，學業成績為 74 分，而四光二蘇華隆同學因皆未到課(後來該生撤選)，成績為 0 分，然因兩位同學成績冊為依序而排，復因不小心將其兩人成績誤植故申請更正成績。「軍事戰史」分數由 0 分修改為 74 分後，彭生軍訓成績應更改為 72 分。	42	72	
四管二	94570326	曾純慧	財務管理	趙莊敏	成績計算錯誤。	60	70	
四電二	94332308	陳奕中	感測與轉換器技術	周錦惠	專題小組自評時漏列自己為主持人的績效表現，經查證屬實，懇請准予更正。	70	80	

辦法：如蒙通過，即予以更正該十一位學生學期成績。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各教學單位主管於相關會議中轉知所屬教師務必審慎評定學生成績。

二、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九條、第二十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依據教育部 96 年 10 月 31 日台技(四)字第 0960166497 號函略以，請本校修正學則第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有關「撤銷學籍」修正為「開除學籍」，學則第

三十七條：有關休學條文請比照服兵役學生相關規定，增列懷孕學生得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另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爰此擬修訂本校第九條、第二十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九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 開除 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 撤銷 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依據教育部 96 年 10 月 31 日台技(四)字第 09601664 97 號函辦理。
第二十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修習各類學程學生之修業年限與一般生相同。 但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修習各類學程學生之修業年限與一般生相同。	依據大學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期限（延修生、研究生可申請一學期），休學申請不得超過二次（年）。休學二次（年）後，因重病、懷孕或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一次）。 因懷孕休學學生，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無論役期長短皆計一次休學），須檢附「在營證明」申請續休，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每學期期末考試開始，禁止申請休學。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期限（延修生、研究生可申請一學期），休學申請不得超過二次（年）。休學二次（年）後，因重病、懷孕或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一次）。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無論役期長短皆計一次休學），須檢附「在營證明」申請續休，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每學期期末考試開始，禁止申請休學。	依據教育部 96 年 10 月 31 日台技(四)字第 09601664 97 號函辦理。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	依據大學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p>時者。</p> <p>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軍訓、護理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p> <p>四、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軍訓、護理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u>另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上述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u></p> <p>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p> <p>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時者。</p> <p>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軍訓、護理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p> <p>四、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軍訓、護理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p> <p>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p> <p>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第四十四條	<p>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u>開除</u>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p>	<p>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u>撤銷</u>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p>	<p>依據教育部 96 年 10 月 31 日台技(四)字第 09601664 97 號函辦理。</p>

擬辦：如蒙通過，擬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除第二十條、第四十三條修正如下外，餘照案通過。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二十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	依據大學法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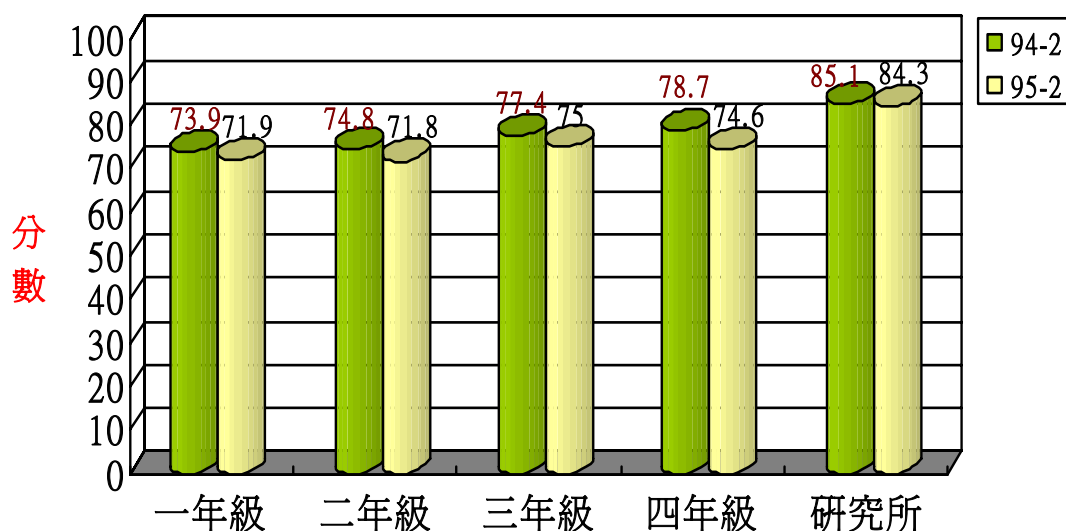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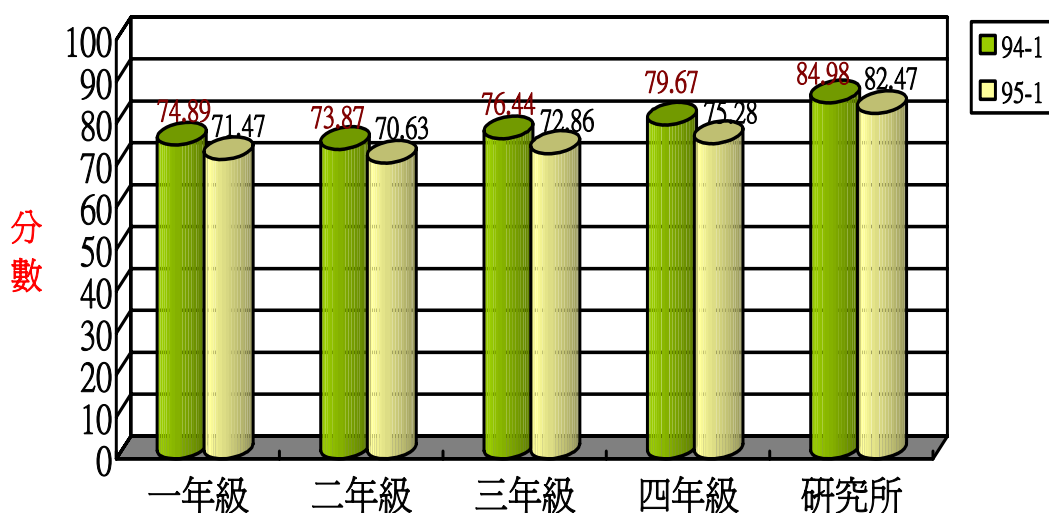
	<p>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修習各類學程學生之修業年限與一般生相同。</p> <p>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修習各類學程學生之修業年限與一般生相同。</p>	<p>2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p>
<p>第四十三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p> <p>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軍訓、護理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p> <p>四、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軍訓、護理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p> <p>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p> <p>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述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p> <p>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軍訓、護理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p> <p>四、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軍訓、護理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p> <p>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p> <p>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依據大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p>

三、案由：有關本校學生學期成績評量之平均值大學部上限 70 分、研究所上限 80 分（容許 5 分誤差）是否繼續實施，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

說明：

- (一) 本校經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自九十五學年度實施學期成績大學部平均不超過七十分、研究所平均不超過八十分（容許誤差五分），實施一年後，提出統計數據報告。
- (二) 大學部軍訓、體育、實習、實驗、專題討論、跨校選修、教育學程及研究所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課程均未列入此限。
- (三) 以全校整體分析結果，實施「班級平均分數上限」前（94）的成績均高於實施後（95）的成績，以四年級平均成績差異較大，如下圖所示。
- (四) 擬提三方案供參考：甲案：依目前實施方式繼續實施；乙案：擬提高學期成績評量之平均值上限大學部 5 分至 75 分（容許誤差 5 分）、研究所之成績不再設限；丙案：取消原訂實施方式。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決議：

- (一) 為加強教學評量之品質，本校繼續實施「班級平均分數上限」制度；學生學期成績評量之平均值修正上限為大學部（大一至大四）78 分、研究所 85 分。
- (二) 修課人數大學部 10 人、研究所 5 人以下之課程，不實施「班級平均分數上限」制度。

- (三) 為公平起見，各教學單位成績上限之修改，以批次作業共同修正為原則；個別申請者，請各教學單位主管從嚴審核。各科目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加以修改班級平均分數之上限，請申請教師註明欲提高之分數，俾系所主管核定。請教務處註冊組配合修改申請表之內容。
- (四) 有關申請修正「班級平均分數上限」之時間原為每學期之第 12 週至第 14 週，請教務處註冊組研修放寬申請之期限。

四、案由：草擬本校「創新與創業學程施行細則」及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二，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

- (一) 為培養學生能將創新與創業的知識與技術應用於未來創業與公司管理，並透過與在地企業的合作，提供參與實習機會，另整合產官學資源，建構學生創業平台，提供創業管道，縮短行政程序等，均有助於活絡整體創業機會，希望「創新與創業學程」能助於學生就業觀念的改變，形塑「台北科技大學培育大老闆的搖籃」。
- (二) 本案業經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12 月 1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 97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本案修改為自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其餘照案通過。

五、案由：工程學院「生物科技學程」擬自 97 學年度停止開設，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 (一) 「生物科技學程」自 94 學年度開設以來，除少有學生有意願修習外，截至 96 學年度止無人取得學程證書，故擬自 97 學年度起停開。
- (二) 本案業經 96 年 12 月 1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 97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

- (一) 本案尊重通過。
- (二) 有關停開學程之後續處理，如有學生有意修完學程者，請教務處課務組專人輔導其選課，以滿足學生之需求。

六、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八條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因應研究所招生名額增多，為維持「語文類寫作課程」教學品質，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八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八條	大學部課程之修課人數超過七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3 倍；超過九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5 倍；超過一百四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2 倍。研究所課程之修課人數超過五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3 倍；超過七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5 倍；超過一百二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2 倍。研究所修課人數超過五十人時視需要得拆為兩班， <u>語文類寫作課程超過三十人視需要得拆為兩班。</u>	大學部課程之修課人數超過七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3 倍；超過九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5 倍；超過一百四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2 倍。研究所課程之修課人數超過五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3 倍；超過七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5 倍；超過一百二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2 倍。研究所修課人數超過五十人時視需要得拆為兩班。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擬請將不分系等專班一年級開設的課程，當該生二年級分發到各系時，可列為抵免該系的必修或專業選修，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化工系

說明：本校有不分系等各種不同的專班，其一年級開設的課程，到二年級要分發到各系時，有些系會不承認一年級修過的科目，亦無法抵免該系的專業選修，造成配合排課系所的困擾，並影響學生的權益。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決議：

(一) 為方便本校不分系等專班學生之修課與成績計算，原則上分流前所修習之課程完全可以抵免。

(二) 修改為追溯自 95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不分系等專班起實施外，餘照案通過。

八、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一條、第三條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依據教育部 96 年 1 月 3 日修正之「大學法」已無教務會議之規範，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修正，擬修訂本校「教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一條、第三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設教務會議，特訂定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以推動事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 大學法第十六條 及本校組織規程 第三十五條第一款 規定設教務會議，特訂定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以推動事功。	
第二條	本校教務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本校教務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校教務會議之組織成員，由教務長、 研發長、研發總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軍訓室主任、 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 、教師代表五人、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教務長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請校長、副校長列席指導。	本校教務會議之組織成員，由教務長、 技術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部主任、進修學院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軍訓室主任、 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系所科教學單位主管、教務處及進修部、進修學院所屬教務相關單位主管 、教師代表五人、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教務長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請校長、副校長列席指導。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修正教務會議成員
第四條	本校教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教務長召開臨時會議。	本校教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教務長召開臨時會議。	未修正
第五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備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如下：教務會議：由教務長、研發長、研發總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教師代表五人、學生代表三人至五人組成之，必要時

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除第三條條文修正如下外，其餘照案通過。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三條	本校教務會議之組織成員，由教務長、 研發長、研發總中心主任 、進修部主任、進修學院主任、圖書館館長、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軍訓室主任、 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 、教務處及進修部、進修學院所屬教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五人、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教務長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請校長、副校長列席指導。	本校教務會議之組織成員，由教務長、 技術研究發展處處長 、進修部主任、進修學院主任、圖書館館長、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軍訓室主任、 體育室主任 、 各學院院長 、 系所科教學單位主管 、教務處及進修部、進修學院所屬教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五人、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教務長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請校長、副校長列席指導。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規定修正教務會議成員

九、案由：擬修正本校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如附件三，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96 年 5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64168C 號令規定，擬修訂本校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 (二) 師培中心 96 年 6 月 11 日曾召開修訂專門科目會議，並於本年 7 月 9 日北科大育字第 0965001475 號函請各培育科系填報專門科目對照表等相關文件作業，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後提本年 12 月 21 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在案。
- (三) 雖教育部於 96 年 12 月 5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86244B 號函通知暫緩辦理師資職前專門課程審查案件提報，但經洽教育部得知專門課程修正部分仍須先經校內審查作業，故擬將本校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附件三)提請審議，俟 97 年教育部公布實施要點後報請核定。
- (四) 本校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負責規劃之系所分工表如下，敬請參考。

學院	負責規劃之系所	培育科別
機電學院	機械工程系	機械科、配管科、鑄造科、模具科、製圖科、板金科、機電科、機械木模科
	車輛工程系	汽車科、重機科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冷凍空調科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電機科、控制科
	電子工程系	電子科、電子通信科
	資訊工程系	資訊科、資訊科技概論科
	光電工程系	物理科
工程學院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化學科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化工科
	土木工程系	土木科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

	經營管理系	商業經營科、文書處理科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	生活科技科
	工業設計系	廣告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美工科、陶瓷工程科、金屬工藝科、家具木工科、室內設計科
	建築系	建築科
人文與科學學院	應用英文系	英文科

辦法：如蒙通過，俟 97 年教育部公布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後併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實施。

決議：

- (一) 請修改為一致之表格（例如學分數欄是否劃線、註明開設年級之方式等）。
- (二) 原則通過說明四之分工表及附件三之對照表，惟各系如有欲修正之處，請於 12 月 27 日 17:00 前告知師培中心商議，並授權教務處修正通過；**對照表修正如附件三**。

捌、臨時動議：

一、案由：有關計網中心舉辦之電腦能力檢定之活動，建請於報名前通知教師，俾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提案人：電子工程系譚巽言老師

決議：計網中心規劃將於每學期舉辦電腦能力檢定之前以「小郵差」通知全校教師。

二、案由：有關 11 月 19 日人事室調查各系所兼任教師預估時數表，惟過去教務處承諾不分系學士班因課程由各系支援，其教師員額得多聘任兼任教師，請提供資料，俾向人事室作說明。
提案人：車輛工程系蕭劉賢老師

決議：各系支援不分系專班之師資，得另外增加聘兼任教師之時數，請教務處課務組轉知人事室。

三、案由：今日報載某大學評鑑未通過之理由是兼任教師過多，目前本校專任教師 414 人、兼任教師高達兩百多人，請學校留意此問題，以免影響評鑑的成績。

提案人：電子工程系譚巽言老師

決議：謝謝提醒，教務處近年設限「1 位專任教師、12 小時兼任教師」後，兼任教師人數已減少約一半；學校已經在為此而努力，當然仍有繼續努力之空間。

玖、散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

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二年九月廿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元月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
- 二、本校教師評分完畢，將學生學期成績送成績登錄單位後，除非有重大理由，否則不得更改成績。
- 三、教師如發現學生學期成績有錯誤，須檢附完整資料（該班全班學生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暨占分方式）、填寫學期成績更正表，會教務單位查證後報請校長核准、提交教務會議議決通過後予以更改。
- 四、經提教務會議申請更改學期成績之教師，除僅申請更改一位同學之成績且無關於及格更換（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者外，其餘教師皆需親臨教務會議說明更改原因。
- 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創新與創業學程施行細則（草案）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學程之目標主要藉由課程規劃，培養學生將創新與創業的知識與技術應用於未來創業生涯與公司管理，並透過與在地企業的合作，提供學生參與之實習機會；另整合產官學資源，建構學生創業平台，提供創業管道、縮短行政程序等，均有助於活絡整體創業機會，並有助於學生就業觀念的改變，促使學生將被動的就業觀念轉為主動的創業精神。
- 三、本校各學制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四、本學程包括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及企業講座，專業必修五學分之外，專業選修至少應修習十三學分，其中企業講座至少修習五學分，其餘選修課程至少修三門，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專業選修課程中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五、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內向本學程召集人（管理學院）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學程其課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如修完該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課程。
- 九、學生在各系（所）或管理學院修習相關課程，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由管理學院核定之。
- 十、本學程課程之學分是否納入畢業學分由各系（所）按規定辦理。
- 十一、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本校管理學院等相關系（所）共同開課。
- 十二、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管理學院「創新與創業學程」課程規劃表

創新與創業學程					
課程規劃	本學程包括專業必修與專業選修，除專業必修 5 學分之外，專業選修至少需 13 學分，全部課程至少需修畢 18 學分，且原系課程至少 6 學分方發給學程證書。				
	群組 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開課單位	開課時序
專業必修 (5 學分)		創業管理	3/3	經管系	下學期
		博雅講座(二)--管理	2/2	通識中心	上學期
專業選修 (至少 13 學分，其中企業講座至少修習 5 學分，其餘選修課程至少修 3 門)		創意潛能激發	2/2	通識中心	上學期
		企業講座	1/1	工管系、經管系	上、下學期
		管理學	3/3	經管系	上學期
		行銷管理	3/3	經管系	上學期
		財務管理	3/3	經管系	下學期
		產品創新方法	3/3	工管系	下學期
		專案投資分析	3/3	工管系	上學期
備註：學程至少應修 18 學分，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乃依學校學程母法之規定。					

附件三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機械群		科別名稱		機械科		
要求總學分數		30	必備學分數		20	選備學分數		10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製造學		3					
	工程材料		3					
	靜力學		2					
	動力學		3					
	機動學		3					
	機械製圖		1					
	專業基礎實習（一）		1					
	專業基礎實習（二）		1					
	工業電子學及實驗		3					
小計		20						
選備科目	材料力學		4					
	機械設計		4					
	自動控制及實驗		3					
	電腦輔助製造及實習		2					
	應用電子學		3					
	氣液壓學及實習		3					
	實務專題（一）		2					
	實務專題（二）		2					
	電腦繪圖		3					
小計		26						
說明								
<p>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46 學分。</p> <p>持有鉗工、車床工、銑床工、精密機械工或機械加工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免修習必備專業基礎實習（一）、（二）1 學分。</p> <p>持有氣壓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免修習選備液氣壓學及實習 1 學分。</p>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機械群	科別名稱	配管科		
要求總學分數		30	必備學分數	12	選備學分數	18
類型	本校科設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機械製圖	1				
	工程材料	3				
	靜力學	2				
	動力學	3				
	電腦繪圖	3				
	小計		12			
選備科目	製造學	3				
	機動學	3				
	自動控制及實驗	3				
	熱力學	3				
	材料力學	3				
	工業組織與管理	3				
	計算機程式及實習	2				
	電工原理及實驗	3				
	流體力學	3				
	精密量測學	3				
	機電整合學	3				
	氣液壓學及實習	3				
	非傳統加工	3				
	小計		38			
說明						
<p>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50 學分。</p> <p>對於獲有證照者，可予免修習相關科目之學分：</p> <p>(1) 持有機械製圖相關技術士證照丙級(含丙級)以上者，可免修習必備機械製圖 1 學分。</p> <p>(2) 持有機械製圖相關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免修習必備機械製圖 1 學分及電腦繪圖 3 學分，共 5 學分。</p>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機械群	科別名稱	鑄造科		
要求總學分數		34	必備學分數	19	選備學分數	15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鑄造學	3				
	非破壞檢測	3				
	實務專題	2				
	專業基礎實習(一)	1				
	專業基礎實習(二)	1				
	精密量測學	3				
	非傳統加工及實驗	3				
	工程材料	3				
	小計		19			
選備科目	機械製圖	3				
	靜力學	2				
	動力學	3				
	電腦輔助設計及實習	3				
	熱處理及實驗	3				
	材料力學	3				
	工業組織與管理	3				
	機動學	3				
	電工原理及實驗	3				
	製造學	3				
	粉末冶金概論	3				
	小計		32			
	說明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51 學分。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機械群	科別名稱	模具科		
要求總學分數		35	必備學分數	19	選備學分數	16
類型	本校設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製造學	3				
	工程材料	3				
	機動學	3				
	靜力學	2				
	動力學	3				
	機械製圖	1				
	專業基礎實習(一)	1				
	專業基礎實習(二)	1				
	電腦輔助設計及實習	2				
	小計	19				
選備科目	工業電子學及實習	3				
	精密量測學	3				
	機械設計	3				
	數控工具機及實驗	3				
	電腦繪圖	3				
	微處理機	3				
	切削加工及實驗	3				
	熱處理及實驗	4				
	自動控制及實驗	3				
	氣液壓學及實習	3				
	小計	31				
說明						
<p>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50 學分。</p> <p>對於獲有證照者，可予免修習相關科目之學分：</p> <p>(1) 持有機械製圖相關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免修習必備機械製圖 1 學分及選備電腦繪圖 3 學分，共 4 學分。</p>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機械群		科別名稱		製圖科		
要求總學分數		36	必備學分數		21	選備學分數		15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機械製圖		1					
	電腦輔助設計及實習		2					
	電腦繪圖		3					
	工程材料		3					
	機動學		3					
	動力學		3					
	機械設計		3					
	精密量測學		3					
	小計		21					
選備科目	材料力學		3					
	電腦輔助製造及實習		2					
	數控工具機及實驗		3					
	機電整合學		3					
	專業基礎實習(一)		1					
	製造學		3					
	模具設計		3					
	氣液壓學及實習		3					
	自動控制及實驗		3					
	小計		25					
說明								
<p>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46 學分。</p> <p>對於獲有證照者，可予免修習相關科目之學分：</p> <p>(1) 持有機械製圖相關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免修習必備機械製圖 1 學分及電腦繪圖 3 學分，共 4 學分。</p> <p>(2) 持有電腦輔助立體製圖技術士證照丙級以上(含丙級)者，可免修習必備電腦輔助設計及實習 2 學分。</p>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機械群		科別名稱		板金科		
要求總學分數		39	必備學分數		23	選備學分數		16
類型	本校設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機械製圖		3					
	工程材料		3					
	專業基礎實習(一)		1					
	專業基礎實習(二)		1					
	工業電子學及實驗		3					
	製造學		3					
	機動學		3					
	動力學		3					
	靜力學		2					
	銲接技術		1					
	小計		23					
選備科目	熱處理及實驗		3					
	電腦輔助設計及實習		2					
	自動控制		3					
	熱力學		4					
	材料力學		3					
	工業組織與管理		3					
	數控工具機及實驗		3					
	中等機械設計		3					
	流體力學		3					
	精密量測學		3					
	實務專題(二)		2					
小計		32						
說明								
<p>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55 學分。 持有板金、機械板金、汽車(打型)板金之丙級證照(含丙級以上者)可免修習銲接技術。</p>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機械群		科別名稱		機電科		
要求總學分數		33	必備學分數		21	選備學分數		12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機動學		3					
	材料力學		3					
	數控工具機及實驗		3					
	應用電子學		3					
	數位電路		3					
	自動控制		3					
	機電整合學		3					
	小計		21					
選備科目	機械製圖		2					
	專業基礎實習(一)		1					
	專業基礎實習(二)		1					
	製造學		3					
	工程材料		3					
	電腦輔助設計及實習		3					
	微處理機及實習		3					
	計算機程式及實習		2					
	機器人學概論		3					
	人機介面概論		3					
	精密機電系統		3					
	小計		27					
說明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48 學分。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機械群		科別名稱		機械木模科		
要求總學分數		35	必備學分數		22	選備學分數		13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機械製圖		3					
	工程材料		3					
	專業基礎實習(一)		1					
	專業基礎實習(二)		1					
	應用電子學		3					
	製造學		3					
	機動學		3					
	靜力學		2					
	動力學		3					
	小計		22					
選備科目	材料力學		3					
	鑄造學		3					
	工業組織與管理		3					
	電腦繪圖		3					
	電腦輔助設計及實習		3					
	電腦輔助製造及實習		3					
	精密量測學		3					
	實務專題(一)		2					
	實務專題(二)		2					
	小計		25					
說明								
<p>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47 學分。</p> <p>對於獲有證照者，可予免修習相關科目之學分：</p> <p>(1) 持有機械製圖相關技術士證照丙級(含丙級)以上者，可免修習必備機械製圖 1 學分。</p>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動力機械群		科別名稱		汽車科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2	選備學分數		14
類型	本校車輛系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汽車工程原理		3					
	汽車實習(一)		1					
	熱工及引擎實驗		1					
	汽車實習(二)		1					
	汽車實習(四)		1					
	程式設計實習		1					
	汽車實習(三)		1					
	電機學及實驗		3					
小計		12						
選備科目	熱機學		3					
	車輛控制系統		3					
	內燃機		3					
	自動控制及實驗		3					
	靜力學		3					
	工廠管理		3					
	工程材料		3					
	應用電子學及實驗		3					
	車身鈹金及塗裝		3					
	冷凍空調		3					
	電腦繪圖		2					
	機動學		3					
	車廠經營與管理		3					
	小計		38					
說明								
<p>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50 學分。</p> <p>持有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證照或汽車修護技工執照以上者，可免修習必修汽車實習(一) 1 學分、汽車實習(二) 1 學分、汽車實習(三) 1 學分、汽車實習(四) 1 學分、熱工及引擎實驗 1 學分及程式設計實習 1 學分，共 6 學分。</p>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動力機械群	科別名稱	重機科		
要求總學分數		34	必備學分數	22	選備學分數	12
類型	本校車輛系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熱機學	3				
	柴油引擎或內燃機	3				
	自動變速	3				
	靜力學	3				
	機動學	3				
	電腦繪圖	2				
	電機學及實驗	3				
	汽車實習(一)及(二)	2				
	小計	22				
選備科目	機電整合	3				
	應用電子學及實驗	3				
	自動控制及實驗	3				
	工程材料	3				
	工廠管理	3				
	工程數學(一)	3				
	材料力學	3				
	流體力學	3				
	熱力學	3				
	冷凍空調	3				
	小計	30				
說明						
<p>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52 學分。</p> <p>持有重機械引擎修護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免修習必備柴油引擎3學分。</p> <p>持有重機械底盤修護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免修習必備自動變速3學分。</p>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電機與電子群		科別名稱		冷凍空調科		
要求總學分數		30	必備學分數		16	選備學分數		14
類型	本校科設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冷凍空調原理			3				
	冷凍工程			3				
	電路學(一)			3				
	電子學(一)			3				
	冷凍空調自動控制實習			1				
	電腦控制與實習			3				
	小計			16				
選備科目	空調工程與設計			3				
	食品冷凍			3				
	太陽能工程			3				
	基本冷凍實習			1				
	冷凍工程實習			1				
	空調工程實習			1				
	電路學(二)			3				
	控制理論			3				
	熱力學(一)			2				
	熱傳學			3				
	流體力學			3				
	冷凍空調節能技術			3				
	小計			29				
說 明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45 學分。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電機電子群	科別名稱	電機科
要求總學分數		39	必備學分數	27
選備學分數		12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電路學	6		
	電路實驗(一)(二)	2		
	電子學	6		
	電子學實習(一)(二)	2		
	電機機械	6		
	數位邏輯	3		
	數位邏輯實習	1		
	數位系統實習	1		
	小計	27		
選備科目	訊號與系統	3		
	實務專題(一)	2		
	配電工程	3		
	控制系統	3		
	電磁學	3		
	電力電子學	3		
	微處理機	3		
	電腦網路	3		
	小計	23		
說 明				
<p>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47 學分。</p> <p>乙級技能檢定證照可免修習以下實驗科目，如下：</p> <p>室內配線或工業配線之乙級檢定證照可免修習電路學實驗。</p> <p>儀表電子或電力電子之乙級檢定證照可免修習電子學實驗。</p> <p>數位電子之乙級檢定證照可免修習數位系統實驗。</p>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電機電子群	科別名稱	控制科		
要求總學分數		32	必備學分數	22	選備學分數	10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電子學	6				
	電路學	6				
	電子學實習(一)(二)	2				
	電路實驗(一)(二)	2				
	計算機概論	3				
	控制系統	3				
	小計	22				
選備科目	數位邏輯	3				
	數位邏輯實習	1				
	實務專題(一)	2				
	電機機械(一)	3				
	電機機械實習(一)	1				
	微處理機	3				
	工程數學	6				
	控制系統實習	1				
	可程式控制器應用	3				
	機電整合	3				
小計	26					
說 明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48 學分。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電機電子群	科別名稱	電子科		
要求總學分數		47	必備學分數	24	選備學分數	23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電路學	3				
	基本電學與實習	3				
	電子電路(一)	3				
	電子電路(二)	3				
	電子電路實習(一)	1				
	電子電路實習(二)	1				
	電子電路設計實習	1				
	高頻電路實習	1				
	數位邏輯設計	3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1				
	數位系統設計實習	1				
計算機科學導論	3					
	小計	24				
選備科目	電磁學	3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	3				
	組合語言實習	1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	1				
	微算機系統設計實習	1				
	電子儀器學	3				
	實務專題	2				
	計算機網路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通訊原理	3				
	電力電子電路設計	3				
	FPGA系統設計實務	3				
	感測器與轉換技術	3				
	小計	32				
說 明						
<p>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56 學分。</p> <p>電子電路(一)(二)須合併採計 4 學分。</p> <p>電子電路實習(一)(二)、電子電路設計實習、高頻電路實習須合併採計 4 學分。</p> <p>數位邏輯設計實習、數位系統設計實習須合併採計 2 學分。</p> <p>組合語言實習、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微算機系統設計實習須合併採計 3 學分。</p>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電機電子群		科別名稱		電子通信科		
要求總學分數		48	必備學分數		28	選備學分數		20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電路學		3					
	基本電學與實習		3					
	電子電路(一)		3					
	電子電路(二)		3					
	電子電路實習(一)		1					
	電子電路實習(二)		1					
	電子電路設計實習		1					
	高頻電路實習		1					
	通訊原理		3					
	計算機科學導論		3					
	數位信號處理		3					
	計算機網路		3					
	小計		28					
選備科目	通訊電子技術		3					
	通訊系統實習		1					
	通訊系統分析與模擬		3					
	行動通訊導論		3					
	數位通訊系統		3					
	實務專題		2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組合語言實習		1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		1					
	微算機系統設計實習		1					
	電子儀器學		3					
	電磁學		3					
	感測器與轉換技術		3					
小計		30						
說明								
<p>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58 學分。 電子電路(一)(二)須合併採計 4 學分。 電子電路實習(一)(二)、電子電路設計實習、高頻電路實習須合併採計 4 學分。 通訊系統實習、通訊系統分析與模擬須合併採計 3 學分。 組合語言實習、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微算機系統設計實習須合併採計 3 學分。</p>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電機電子群-資訊科		科別名稱		資訊科		
要求總學分數		40	必備學分數		26	選備學分數		14
類型	本校設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計算機概論		3					
	電路學		3					
	數位系統設計		3					
	計算機網路		3					
	網際網路技術與應用		3					
	微算機系統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實務專題(一)		1					
	實務專題(二)		1					
	電子電路(一)		3					
			小計	26				
選備科目	電子電路(二)		3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2					
	微算機系統實習		2					
	離散數學		3					
	計算機演算法		3					
	資料結構		3					
	資料庫系統		3					
	作業系統		3					
	多媒體技術與應用		3					
	電子商務技術		3					
	計算機結構		3					
		小計	31					
說 明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57 學分。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科別名稱		資訊科技概論科						
要求總學分數		32	必備學分數		21	選備學分數		11
類型	本校設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計算機概論		3					
	計算機結構		3					
	計算機程式設計		3					
	資料結構		3					
	作業系統		3					
	計算機網路		3					
	離散數學		3					
	小計		21					
選備科目	數位邏輯設計		3					
	計算機演算法		3					
	資料庫系統		3					
	線性代數		3					
	機率		3					
	計算機圖學		3					
	軟體工程		3					
	微計算機系統		3					
	小計		24					
說 明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45 學分。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科別名稱		物理科			
要求總學分數	43	必備學分數	31	選備學分數	12
類型	本校科設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普通物理	6			
	近代物理	3			
	靜力學	2			
	動力學	3			
	電磁學	6			
	近代光學	3			
	電子學實驗	2			
	普通物理實驗	2			
	熱力學	4			
		小計	31		
選備科目	光電工程概論	6			
	平面顯示器概念	3			
	電子學	3			
	工程數學	3			
	固態物理	3			
	計算機概論	3			
		小計	24		
說明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55 學分。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科別名稱		化學科			
要求總學分數	29	必備學分數	17	選備學分數	12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有機化學	3			
	分析化學	2			
	無機化學	3			
	物理化學	3			
	化學實習	2			
	有機化學實習	1			
	化學技術實習	1			
	分析化學實驗	2			
	小計		17		
選備科目	化工概論	2			
	工程數學	3			
	物理化學實習	2			
	化工熱力學	2			
	電化學	3			
	儀器分析	3			
	儀器分析實習	1			
	高分子化學	3			
	生物化學概論	3			
	觸媒化學	3			
	環境化學	2			
	有機合成	2			
	反應工程	3			
	材料科學概論	3			
	工程倫理	2			
	表面科學與分析	3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	3			
	化學工業程序	3			
	小計		46		
說明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63 學分。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化工群	科別名稱	化工科		
要求總學分數		40	必備學分數	25	選備學分數	15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化學	3				
	化學實習	1				
	有機化學	3				
	有機化學實習	1				
	物理化學	3				
	物理化學實習	1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	3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二)	3				
	反應工程	3				
	化工熱力學	4				
	小計	25				
選備科目	儀器分析	3				
	儀器分析實習	1				
	化學工業程序	3				
	單元操作實習	1				
	質能均衡	3				
	程序設計	3				
	程序控制	3				
	高分子化學	3				
	生物化學概論	3				
	分析化學	3				
	分析化學實驗	2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工業觸媒	3				
	材料科學概論	3				
表面科學與分析	3					
	小計	39				
說明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64 學分。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土木與建築群		科別名稱	土木科	
要求總學分數		49	必備學分數	33	選備學分數	16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工程材料			3		
	圖學			2		
	電腦繪圖			2		
	工程靜力學			3		
	測量學			4		
	材料力學			4		
	結構學			3		
	鋼筋混凝土			3		
	土木與環境			3		
	實務專題			4		
	混凝土實驗			1		
	土力實驗			1		
	小計			33		
選備科目	營建法規			3		
	建築構造			3		
	營建管理			3		
	環境工程			3		
	工程估價			2		
	計算機應用			2		
	工程防災			2		
	水土保持與植生			3		
	流體力學			3		
	都市計畫			2		
	工程地質			3		
	基礎工程			3		
	土壤力學			3		
	建築史			2		
	營建自動化			2		
	景觀學			2		
小計			41			
說 明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74 學分。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商業與管理群		科別名稱		資料處理科		
要求總學分數		27	必備學分數		15	選備學分數		12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計算機概論		3					
	程式語言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互動式網頁設計		3					
	網路概論		3					
	小計		15					
選備科目	資料庫管理		3					
	管理資訊系統		3					
	資料庫應用實務		3					
	管理應用軟體		3					
	套裝軟體		3					
	電腦繪圖應用		3					
	網頁設計與管理		3					
	經濟學		3					
	電子商務		3					
	會計學		3					
小計		30						
說 明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45 學分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商業與管理群		科別名稱		電子商務科		
要求總學分數		33	必備學分數		21	選備學分數		12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計算機概論		3					
	網路概論		3					
	電子商務		3					
	程式語言		3					
	資料庫管理		3					
	互動式網頁設計		3					
	電子商務倫理		3					
	小計		21					
選備科目	會計學		3					
	經濟學		3					
	管理應用軟體		3					
	套裝軟體		3					
	網頁設計與管理		3					
	物流與供應鏈管理		3					
	製商整合概論		3					
	資料庫應用實務		3					
小計		24						
說 明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45 學分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商業與管理群		科別名稱		商業經營科		
要求總學分數		33	必備學分數		15	選備學分數		18
類型	本校科設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經濟學		3					
	統計學		3					
	管理學		3					
	會計學		6					
	小計		15					
選備科目	商事法		3					
	管理英文		3					
	電子商務		3					
	財務管理		3					
	管理資訊系統		3					
	行銷管理		3					
	投資學		3					
	人力資源管理		3					
	國際行銷		3					
	策略管理		3					
	組織行為		3					
	小計		33					
說 明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48 學分。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商業與管理群		科別名稱	文書處理科	
要求總學分數		31	必備學分數	15	選備學分數	16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經濟學		3			
	會計學		3			
	計算機概論		3			
	商業應用軟體		3			
	管理學		3			
	小計		15			
選備科目	電子商務		3			
	管理資訊系統		3			
	資料庫系統與應用		3			
	國際行銷		3			
	財務管理		3			
	統計學		3			
	行銷管理		3			
	管理英文		3			
	商業禮儀		3			
	人力資源管理		3			
	小計		30			
說 明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45 學分。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科別名稱			生活科技科		
要求總學分數	34	必備學分數	22	選備學分數	12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設計概論	2			
	基本設計 (P) (F)	2			
	室內設計實務	2			
	設計圖學	2			
	製造程序 (三年級上學期)	2			
	室內建築學(一)	2			
	電腦輔助視覺設計	2			
	交通工具設計	2			
	設計工學	2			
	製造程序 (三年級下學期)	2			
	試作技術 (P) (F) (一年級上學期)	1			
	試作技術 (P) (F) (一年級下學期)	1			
	小計		22		
選備科目	工程經濟	2			
	珠寶設計與實習(一)	2			
	珠寶設計與實習(二)	2			
	陶瓷製作(一)	1			
	陶瓷製作(二)	1			
	室內設計圖學	2			
	家具製圖	2			
	商業攝影(一)	2			
	商業攝影(二)	2			
	廣告設計	2			
	包裝工程	2			
	包裝設計	2			
	小計		22		
說明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44 學分。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設計群	科別名稱	廣告設計科		
要求總學分數		30	必備學分數	14	選備學分數	16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設計素描 (P) (F) (一年級上學期)		1			
	設計素描 (P) (F) (一年級上學期)		1			
	基本設計 (P) (F)		2			
	設計圖學		2			
	色彩學(一)		2			
	設計概論		2			
	商業攝影 (一) (二)		2			
	電腦輔助設計(一)(二)		2			
	小計		14			
選備科目	造形研究		2			
	設計美學		2			
	視覺設計(一)		2			
	色彩學(二)		2			
	設計表現技法(一)		1			
	設計表現技法(二)		2			
	設計表現技法(三)		2			
	設計表現技法(四)		2			
	電腦輔助設計(三)		2			
	電腦輔助設計(四)		4			
	專題設計 (P) (F) (四年級上學期)		4			
	專題設計 (P) (F) (四年級下學期)		4			
	廣告設計		2			
	包裝設計		2			
	包裝工程		2			
	展示設計		2			
	視覺設計(二)		2			
電腦輔助視覺設計		2				
小計		35				
說明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49 學分。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設計群		科別名稱		室內空間設計科		
要求總學分數		32	必備學分數		20	選備學分數		12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 備 科 目	設計素描 (P) (F) (一年級上學期)			1				
	設計素描 (P) (F) (一年級下學期)			1				
	基本設計 (P) (F)			2				
	設計圖學			2				
	色彩學(一)			2				
	設計概論			2				
	室內設計實務			2				
	室內施工圖			2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 (一) (二)			2				
	專題設計 (P) (F)			4				
	小計			20				
選 備 科 目	家具與室內設計 (三年級上學期)			4				
	家具與室內設計 (三年級下學期)			4				
	人因設計			2				
	透視圖學			2				
	契約與規範			2				
	室內設計史			2				
	室內設計技術規範			2				
	照明學			2				
	景觀設計			2				
	設計方法			2				
	展示設計			2				
	設計美學			2				
	施工與估價			2				
小計			30					
說 明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50 學分。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設計群		科別名稱		美工科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6	選備學分數	10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設計素描 (P) (F) (一年級上學期)			1			
	設計素描 (P) (F) (一年級下學期)			1			
	基本設計 (P) (F)			2			
	設計圖學			2			
	色彩學(一)			2			
	設計概論			2			
	造形研究			2			
	電腦輔助設計(一)(二)			2			
	創造工學			2			
	小計			16			
選備科目	設計方法			2			
	電腦輔助設計 (三)			2			
	電腦輔助設計 (四)			2			
	電腦整合設計與製造 (一)			2			
	電腦整合設計與製造 (二)			2			
	設計表現技法 (三)			2			
	設計表現技法 (四)			2			
	視覺設計 (一)			2			
	視覺設計 (二)			2			
	基本產品設計			4			
	基本家具與室內設計 (二年級上學期)			4			
	基本家具與室內設計 (二年級下學期)			4			
	包裝設計			2			
	人因設計(一)			2			
	商業攝影 (一)			2			
	商業攝影 (二)			2			
專題設計 (P) (F)			4				
小計			42				
說 明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58 學分。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設計群	科別名稱	陶瓷工程科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2	選備學分數	14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基本設計 (P) (F)	2				
	設計圖學	2				
	色彩學 (一)	2				
	陶瓷製作 (一)	1				
	陶瓷製作 (二)	1				
	試作技術 (P) (F) (一年級上學期)	1				
	試作技術 (P) (F) (一年級下學期)	1				
	模型製作	2				
	小計	12				
選備科目	設計概論	2				
	設計素描 (P) (F) (一年級上學期)	1				
	設計素描 (P) (F) (一年級下學期)	1				
	模型製作	2				
	產品設計 (三年級上學期)	4				
	產品設計 (三年級下學期)	4				
	專題設計 (P) (F) (四年級上學期)	4				
	專題設計 (P) (F) (四年級下學期)	4				
	工業設計史 (一)	2				
	工業設計史 (二)	2				
	電腦輔助設計(一)	2				
	電腦輔助設計(二)	2				
	電腦輔助設計(三)	2				
	電腦輔助設計(四)	2				
	小計	34				
	說明					
<p>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46 學分。 持有陶瓷石膏模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免修習必備陶瓷製作(一)、陶瓷製作(二)及選備模型製作2學分,共4學分。</p>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設計群		科別名稱		金屬工藝科		
要求總學分數		32	必備學分數		12	選備學分數		20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基本設計 (P) (F) (一年級上學期)			2				
	設計圖學			2				
	試作技術 (P) (F) (一年級上學期)			1				
	試作技術 (P) (F) (一年級下學期)			1				
	設計素描 (P) (F) (一年級上學期)			1				
	設計素描 (P) (F) (一年級下學期)			1				
	專題設計 (P) (F)			4				
	小計			12				
選備科目	製造程序			2				
	設計概論			2				
	基本設計 (P) (F) (一年級下學期)			2				
	色彩學(一)			2				
	設計表現技法(一)			1				
	設計表現技法(二)			1				
	工業設計史 (一)			2				
	設計方法			2				
	電腦輔助設計(一)			2				
	電腦輔助設計(二)			2				
	電腦輔助設計(三)			2				
	電腦輔助設計(四)			2				
	產品設計			4				
	行銷學			2				
	商業攝影 (一)			2				
	商業攝影 (二)			2				
	視覺設計 (一)			2				
視覺設計 (二)			2					
展示設計			2					
設計管理			2					
	小計			40				
說 明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52 學分。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設計群		科別名稱		家具木工科	
要求總學分數		30	必備學分數	12	選備學分數	18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基本設計 (P) (F)			2			
	色彩學(一)			2			
	家具結構與實習			2			
	專題設計 (P) (F)			4			
	設計素描 (P) (F)			1			
	設計素描 (P) (F)			1			
	造形研究			2			
	小計			14			
選備科目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一)			2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 (二)			2			
	設計概論			2			
	家具製圖			2			
	基本家具與室內設計 (二年級上學期)			4			
	基本家具與室內設計 (二年級下學期)			4			
	設計表現技法(一)			1			
	設計表現技法(二)			1			
	設計表現技法(三)			2			
	設計表現技法(四)			2			
	商業攝影 (一)			2			
	商業攝影 (二)			2			
	視覺設計(一)			2			
	視覺設計(二)			2			
	室內設計史			2			
	設計方法			2			
電腦輔助製圖			2				
	小計			36			
說明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50 學分。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設計群	科別名稱	室內設計科		
要求總學分數		30	必備學分數	12	選備學分數	18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 備 科 目	設計素描 (P) (F) (一年級上學期)		1			
	設計素描 (P) (F) (一年級下學期)		1			
	基本設計 (P) (F) (一年級上學期)		2			
	設計圖學		2			
	色彩學 (一)		2			
	設計概論		2			
	基本設計 (P) (F) (一年級下學期)		2			
	小計		12			
選 備 科 目	照明學		2			
	室內設計史		2			
	設計方法		2			
	環境控制		2			
	環境心理學		2			
	施工與估價		2			
	家具材料(一)		2			
	家具材料(二)		2			
	室內施工圖		2			
	設計表現技法(一)		1			
	設計表現技法(二)		1			
	設計表現技法(三)		2			
	設計表現技法(四)		2			
	專題設計 (P) (F) (四年級上學期)		4			
	專題設計 (P) (F) (四年級下學期)		4			
	電腦輔助製圖		2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 (一)		2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 (二)		2				
小計		38				
說 明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50 學分。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土木與建築群		科別名稱		建築科		
要求總學分數		40	必備學分數		24	選備學分數		16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圖學（一）（二）或施工圖及實習或建築製圖				4			
	測量學或測量實習				2			
	工程材料或建築材料或鋼筋混凝土				2			
	工程力學或建築結構系統或材料力學或基礎工程或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				2			
	建築工程概論或建築概論或設計理論概論或建築計畫學或建築技術概論				2			
	建築設計				12			
	小計				24			
選備科目	電腦繪圖（或電腦 3D 模擬設計）				2			
	建築構造與施工（一）				2			
	建築結構學				2			
	中國建築史或近代建築史概論或當前建築思潮				2			
	都市計畫學				2			
	敷地計畫				2			
	綠建築專題				2			
	基本設計				6			
	建築表現法				2			
	建築環境控制系統（一）（二）				4			
	建築法規				2			
	建築構造與施工（二）				2			
	模型製作				2			
	建築管理行政				2			
	色彩學				2			
	施工規範與估價				2			
	人體工學				2			
	環境心理學				2			
	工程材料實驗				2			
室內設計實務概論				2				
建築物理				2				
小計				48				

說明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72 學分。

持有建築製圖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或考取建築師執照者，可免修習必備圖學 4 學分。

持有電腦繪圖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免修習選備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2 學分。

持有都市計畫技師執照者，可免修習選備都市計畫 2 學分。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科別名稱		英文科			
要求總學分數	47	必備學分數	31	選備學分數	16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語言學概論	3			
	語言學應用專題討論	1			
	英語會話(一)	2			
	英語會話(二)	2			
	初級寫作	2			
	中英翻譯(一)	2			
	中英翻譯(二)	2			
	英美文學與文化	3			
	英美文學文化專題討論	1			
	句法學	3			
	英語教學法	3			
	文學作品讀法	3			
	英美文學作品專題	1			
	語音學	3			
		小計	31		
選備科目	文法與修辭	2			
	中英口譯(一)	2			
	中英口譯(二)	2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2			
	語言習得	3			
	心理學與英語教學	3			
	或英語課程設計	3			
	英美小說選讀	3			
	兒童文學與青少年文學	3			
	電影與文學	2			
	現代西方文學	3			
	小計	25			
說明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56 學分。					